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 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本行概况
- 第二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 第三部分 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 第四部分 薪酬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情况
-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YUSHAN SANQINGSHAN VILLAGE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USHAN SANQINGSHAN VILLAGE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吴晖

三、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大道160号

邮政编码：334700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sqsv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传真）：0793-2255997

电子邮箱：yushanbank@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其他有关信息

经银监会批准开业日期：2011年10月21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7H336110001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1日

登记地点：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金：人民币13202.48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84019230B

七、机构网点

1. 营业部，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山大道160号；
2. 冰溪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解放中路177号；
3. 文成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山大道588号；

4. 广场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博士大道12号；
5. 樟村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樟村商贸街80号；
6. 临湖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临湖镇新街87号；
7. 紫湖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紫湖镇商贸城入口；
8. 玉华路便民服务点，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山大道39号。

八、部门设置

综合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客管中心、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五部。

九、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部分 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审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397.49
二、营业支出	820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9.79
加：营业外收入	173.56
减：营业外支出	1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351.53
减：所得税费用	1145.6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5.89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净收入	14774.46	14319.93
净利润	6205.89	6022.98
总资产	497590.32	403438.21
存款余额	446493.77	344965.59
贷款余额	335089.46	254884.89
所有者权益	39772.83	35730.05
每股净资产	3.01	2.71
成本收入比	31.29%	26.03%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5.29%	16.25%
流动性比例	179.87%	234.44%
核心负债依存度	82.10%	80.03%
不良贷款率	1.11%	1.37%
单一客户集中授信集中度	3.56%	1.3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56%	1.36%

四、资本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净额	42114.43	36638.11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 加权资产	275504.11	225495.92
资本充足率	15.29%	16.25%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股本	13202.48			13202.48
资本公积	2240.00			2240.00
盈余公积	4231.4	620.59		4851.98
一般风险准备	4780.12	609.09		5389.21
未分配利润	11276.05	6205.89	3392.79	14089.15
股东权益	35730.04	7435.57	3392.79	39772.83

六、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5.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17%，杠杆率7.89%，流动性比例179.87%，核心负债依存度82.10%。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13202481.6元，分配标准为每10股派发现金1元。

第三部分 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 13202.4816 万股，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 30 户，其中法人股 3 户，自然人股 27 户。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持 10317.067 万股，持股比例 78.14%。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余额	占比
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4.8368	32.08%
2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4.72	9.28%
3	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888	3.71%
4	郑树华	747.3242	5.66%
5	连文财	697.113	5.28%
6	朱木生	621.6912	4.71%
7	沈弘宇	587.8656	4.45%
8	周修田	581.2521	4.40%
9	叶华	581.2521	4.40%
10	鄢丽红	551.124	4.17%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 6903.994 万股，持股比例 52.29%。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余额	占比
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4.8368	32.08%
2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4.72	9.28%
3	郑树华	747.3242	5.66%
4	连文财	697.113	5.28%

(四) 主要股东出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出质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出质数	股权出质用途	出质股权数占其持股数比例(=13/9)
连文财	697.113	5.28%	348.5	个人经营性贷款	49.99%

三、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四家，分别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树华、连文财。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资本31.93亿元，法人代表李群，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0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为过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 5000万元，法人代表沈弘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七六路 9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经销；水电安装、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郑树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上饶市清林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履历如下：1981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上饶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在上饶清林集团任副总经理。

连文财，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83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现在上饶市盈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履历如下：2001年5月-2008年4月，在上饶市顺发五金厂任厂长；2008年5月-2017年7月，自由职业，机械设备租赁；2017年8月迄今，在上饶市盈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法人。

四、股权及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经股东游建中申请，拟将其612500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其中，245000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祝莉；245000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袁艳；122500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曾雪淋。

五、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股权质押共3笔，质押股权数为1322.7512万股，较上年末持平；质押股权占我行总股本的10.02%。较上年末持平。

第四部分 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与制度建设情况

(一) 薪酬管理架构

我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人）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政策，并有效审议有关薪

酬制度，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落实，审计部负责对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二）制度建设与考核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我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了基本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薪酬制度》《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2021年绩效考核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职档评定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2021年经营班子目标完成奖》以及绩效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

2021年，在绩效考核办法中，我行共设立了经营效益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等指标，并在上述5大项总考核指标中设立了具体考核细项，如在风险管理指标下设资产质量、风险监测指标、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考核项，在社会责任类指标下设普惠金融关于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公众金融教育等相关考核项。

截至2021年末，我行绩效考核最终得分（200分制度）216分，其中风险管理类指标（总分80分）90.68分，社会责任类指标（总分40分）39分，扣分原因是贷款占总资产比重未达监管要求。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一）年度薪酬总量与结构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占比	本期实发	占比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9.30	88.99%	2,257.91	88.39%
2. 职工福利费（非现金薪酬）	63.40	2.35%	63.40	2.48%
3. 社会保险费	124.66	4.62%	124.66	4.88%
4. 住房公积金	49.62	1.84%	49.62	1.9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3	2.19%	59.03	2.31%
合 计	2,696.02	100.00%	2,554.62	100.00%

（二）延期支付情况

2021年，我行延期支付计提总额65.13万元，实际支付总额30.11万元，延期支付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等。

（三）高管人员及重要岗位员工薪酬信息（单位：万元）

2021年，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名，实发薪酬总量559.22万元；其他中层干部及重要岗位人员5名，实发薪酬总量128.84万元。

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无。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为最终责任机构，监事会负有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控部负责日常牵头管理部门，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监督。同时，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各类重点风险，我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框架下，分别确定了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政策、流程和风险偏好。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确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为“审慎管理”，即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建立健全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有效识别、计量和控制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在管理流程上，确定综合部为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报告部门，包括日间头寸管理、按月流动性指标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不定期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同时将压力测试结果和流动性应急演练情况报告高级

管理层。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时，全行各机构的报告及处置流程与方案。截至2021年末，我行各项流动性指标表现为：流动性比例179.8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68.78%、流动性匹配率234.36%、流动性缺口率80.13%、核心负债比例82.10%、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26.91、存贷款比例（调整后）74.96%。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个人信贷“三查”制度基本规定》《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贷款审批与发放制度基本规定》《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贷后工作及管户上限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不良资产问责和尽职免责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集中度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前中后管理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并在全行形成谨慎调查、严肃流程、“谁放款、谁负责”的信用风险管理环境。截至2021年末，不良贷款率为1.11%。

在声誉风险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新闻宣传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微信公众号管理暂行办法》等，包括以下内容：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声誉风险管理内容及具体流程、声誉风险应急机制、媒体应对等。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了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分管行领导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综合部。综合部是全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综合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声誉风险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各支行在总行统一领导、监督和管理下，负责本辖内的声

誉风险管理工作的。

在操作风险方面，我行建立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特别是动态检查机制，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序时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排查。一是充分利用审计预警系统对业务信息进行监测，对符合监测条件的重点业务进行监测提示，对符合预警条件的异常交易进行预警。二是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案防和内控制度执行力，规范柜面操作，切实防范风险，认真开展风险检查。三是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针对一线柜员的业务培训，通过案例讲解重点加深对制度的理解，不断提高理论和操作水平。四是认真开展风险检查，每个季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营业网点柜面业务操作进行风险检查。五是开展重点岗位排查。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机房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业务系统、办公系统与公众系统的隔离，配备了专职人员对接信息科技工作。此外，我行制订了各系统的应急预案，定期对预案修订和模拟演练，包括系统切换演练。

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对2019-2021年发展战略进行了年度评估，客观评价了其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梳理了其在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创新机制建设、业务规划、组织架构规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了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实施计划，明确了各战略执行部门年度目标，纳入各部门、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启动，总体战略风险可控。

二、不良清收处置

截至2021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3736.21万元，不良率为1.11%，无其他不良资产；我行不良贷款行业分散、区域不集中，无

明显特点。经梳理，我行不良出现的主要原因为行业不景气、疫情冲击、借款人经营不善，无前清后冒的现象。我行不良清收处置的主要方式有现金清收和抵债清收，其中2020年、2021年期间自主清收的金额分别为2523.09、3456.54万元，均占处置不良资产100%；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我行申请立案数分别为19笔、52笔，实际立案数分别为19笔、52笔，共涉及金额分别为642.8万元、2169.16万元，不良案件执结率分别为26%、13%。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本行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董事长吴晖、董事廖才军、汪云英和杨智强；独立董事唐吉平。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更换的情况。

1. 董事简历

吴晖，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昌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上饶县城市信用社任信贷员、信贷科长；2001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在上饶市城市信用社上饶县中心分社任信贷科长和主任助理，在上饶市商业银行弋阳支行任副行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在上饶银行带湖路支行任行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上饶银行玉山支行任行长；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兼行长；2018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

汪云英，女，汉族，江西玉山人，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95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国

银行玉山支行工作，期间，从事过会计岗位、联行岗位、营业部经理等岗位；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2018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行长。

唐吉平，男，1965年9月出生，湖南省桃源县人，民革党员，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有：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资；金融风险管理；信托、租赁等融资业务创新；宏观经济金融分析。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院，1987年7月研究生班毕业，1989年7月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在原杭州大学经济系、财金系、金融与经贸学院以及合并后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1999年12月晋升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2年7月被聘为金融学硕士生导师；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才军，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办公室秘书；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任建行上饶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建行横峰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民生银行上饶分行行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筹备组组长、南昌分行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饶市浩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

杨智强，男，汉族，江西玉山人，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82年8月至1986年4月在原

上饶地区税务局工作；1986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原上饶地区经委工作；1988年12月至1989年9月，在原上饶地区行署办公室任秘书；1989年9月至1994年4月，在原上饶行署三检办任副主任科员；1994年至1996年12月，在原上饶地区财政局农税科任科长；1996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原上饶地区财务局人秘科任科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上饶市财务局人秘科任科长；2003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上饶市财务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2014年10月至今，在江西鑫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董事履职情况

(1) 2021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了《关于设立风险合规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网点增设计划的议案》《关于参与竞拍樟村镇樟村商贸大厦部分商铺和住宅的议案》《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经营班子工作报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选聘童善杰为风险合规部主任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聘祝寒希为广场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 14 处抵债资产出售给玉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抵债股权出售至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客户张活云购回原抵债资产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等 36 个议题。

(2) 董事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通过董事会开展履职工作，2021 年董事会召开的 8 次会议中，5 位董事会成员均参与会议，且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委托其他个人参会。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唐吉平在行工作时间已超过1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共计8次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4）董事履职评价

监事会对董事2021年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董事的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评价结果表明，我行各位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本机构章程、内部管理规定，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本行内部会议，对本行内部各项决议献言献策，较好地发挥了决策、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本行监事会对吴晖等5位董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论为称职。

（二）本行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员：监事长江东，监事郑树华、叶华、王瑜、曾雪淋。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更换的情况。

1. 监事履历

江东，男，汉族，江西萍乡人，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创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顾问；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深圳市华忠诚石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上饶银行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在上饶银行总行审计部任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郑树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上饶市清林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履历如下：1981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上饶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在上饶清林集团任副总经理。

叶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00年至2010年，在上饶县金叶苗木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四十八镇毛竹坞水产公司任经理；2013年至今，在上饶县元凯种植专业合作社任副理事长。

王瑜，女，汉族，江西玉山人，199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从事综合柜员岗位工作；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广场分理处从事驻点审计员和综合柜员岗位工作；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冰溪支行从事综合柜员岗位工作；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文成支行从事驻点审计员岗位工作；2017年7月起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内审岗从事专岗审计员工作。

曾雪淋，女，汉族，江西上饶人，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从事柜员岗；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从事财务岗；2021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审计部担任负责人。

2. 监事履职情况

(1) 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3次，共审议了《关于设立风险合规部的监督议案》《关于对公司2021年网点增设计划的监督议案》《关于对参与竞拍樟村镇樟村商贸大厦部分商铺和住宅的监督议案》《关于对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监督议案》《关于对制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监督议案》《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经营班子工作报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议案》《关于对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工作的监督议案》《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党委的工作要求的监督议案》《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议案》和《关于对核销不良贷款的监督议案》等22项议案。

（2）监事参会情况

1.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监事会开展履职工作，2021年监事会召开的4次会议中，5位监事会成员均参与会议，且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委托其他个人参会。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

3.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监事履职评价

监事会对监事2021年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监事的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评价结果表明，我行各位监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本机构章程、内部管理规定，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本行内部会议，对本行内部各项决议建言献策，较好地发挥了决策、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本行监事会对江东等5位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论为称职。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的情况，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吴晖，（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汪云英，（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何奇，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饶城市信用社营业部，期间从事过柜员、事后监督、信贷等岗位；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饶银行德兴支行，任信贷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饶银行恒信支行，任信贷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7月，就职于上饶银行商贸城支行，任信贷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

胡世正，男，汉族，江西鹰潭人，1992年8月出生，团员，本科学历，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从事柜员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从事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担任小微信贷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九江银行上饶分行担任余干支行行长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在九江银行上饶分行担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或修改章程；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 选举、更换本行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7.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1.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2021年经营计划》《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7.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和解散等重大事项的方案；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奖惩及支付方式；
1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2.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15.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16.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17.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18.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9.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2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1.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架构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下设“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长室。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发起行派出2名，独立董事1名，为浙江大学教授。我行董事会每3年改选一次，董事成员任期届满均能及时改选。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共审议了36项议案。

1. 2021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风险合规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网点增设计划的议案》《关于参与竞拍樟村镇樟村商贸大厦部分商铺和住宅的议案》《关于制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六个议案。

2. 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经营班子工作报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经营班子目标完成奖的议案》等十四个议案。

3. 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选聘童善杰为风险合规部主任的议案》《关于选聘祝寒希为广场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14处抵债房产出售至玉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抵债股权出售至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客户张活云购回原抵债房产的议案》。

5.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

7. 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风险合规部”名称修改为“风险管理部”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规部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等六个议案。

8. 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在董事会的召集下，2021年本行成功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各项议案已得到落实。

四、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1. 独立规范运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22 项。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对内控制制定及执行、高管履职、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离任审计等进行了监督。

二是依法合规开展审计稽核活动，了解本行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开展 11 项审计工作，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信贷业务、会计业务、安全大检查、特殊业务检查、档案限时交接等。监事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和结果，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和要求，监督高管层采取相应措施开展风险防控，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对公司 6 个委员会开展了履职评价，对 6 个委员会日常履职开展动态监测与评估。

三是依法合规委派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加高级管理层会议，提升监督效率。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列席 3 次董事会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工作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

2. 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①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建设，着力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业至今，未发生任何风险案件。

③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⑥对经营管理层执行发展战略的监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顺利完成“三三规划”，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了较好的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总资产、存款、贷款、净利润及不良率等核心经营指标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各项主要监管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了监管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七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行前十大股东名称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变化。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 13202.4816 万元，未发生变化。

2. 2021 年 1 月，经上饶银保监分局审批通过，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紫湖支行开业。

3. 2021 年 6 月，经上饶银保监分局审批通过，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广场分理处升格为广场支行。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在关联授信方面，我行发生一般关联授信 6 笔，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等合计 6 人，涉及金额 303 万元；发生重大关联授信 1 笔，即向法人股东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1500 万元，用于其子公司江西上饶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在关联服务方面，支付主发起行上饶银行发生科技服务费 250.4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与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2021 年末，我行关联授信总额 1803 万元，关联授信余额 1562.22 万元，分别是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行长汪云英 77.24 万元，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并完善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置工作机制》等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投诉处理程序和严密有效的投诉管理机制，明确客户各项权利与义务。

制度中明确各机构应当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或者进行强制性交易。同时我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我行的绩效考评办法，细分至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二）员工培训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的法律法规、消费者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投诉流程。通过此类培训帮助员工强化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高服务技能，丰富专业知识，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

（三）宣传教育

1. 为扩大保护消费者权益活动宣传的广度及深度，我行组织员工在营业网点发放相关宣传材料，在各营业网点门口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内容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共建和谐金融”的宣传标语，培养客户的维权意识，增强公众对我行的信任，促进我行健康稳健发展。

2. 利用我行微信公众号，向客户发送“拒绝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宣传文章，加强客户的维权意识，提升客户防范风险能力。

3. 组织员工前往维权意识较薄弱的乡镇和偏远地区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向广大群众耐心讲解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4. 3. 15 期间，组织员工分别在营业网点门口、沿河菜市场门口、街道等人群密集区域设立宣传点，通过员工现场讲解和解读宣传资料，吸引群众前来了解维权知识。

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机构网点建设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七个营业网点和一家便民服务点，分别是营业部、冰溪支行、文成支行、广场支行、樟村支行、临湖支行、紫湖支行和玉华路便民服务点。

为进一步落实本行“服务三农、关注小微、钟情社区”的经营宗旨，本行正逐步完善乡镇网点布局，尽最大可能为乡村居民、乡镇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二）2021 年期间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相关情况

一是稳健经营，持续合规高效发展。作为完全土生土长的地方金融机构，我行一直坚定“服务三农、钟情社区、关注小微”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金融供给能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截至 2021 年末，我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6.88 亿元，增速为 32.46%，较上年末提高了 10.74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的监管要求。

二是有的放矢，专注园区业务开拓。高新园区是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我行开展信贷业务的主阵地。多年来，我行不断创新总结客户拓展思路，在园区广撒网、深推进，广泛延伸服务触角，取得良好成效。2021 年，我行累计向园区投放贷款 4.63 亿元，年末的园区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1.28 亿元。

三是紧盯政策，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我行明确以长远眼光判断企业的还款能力，将创新能力作为高新企业的授信核心，通过增加信用、股权质押担保等方式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支持力度。2021年，我行制造业贷款新增3.21亿元，科技创新贷款新增995万元，绿色金融贷款新增1117.39万元，完成甚至远超年初既定目标。

四是持续作为，不减两项工具政策执行力度。疫情起伏，经济发展与企业生存依旧遭受严峻考验，为有效保障小微企业的发展空间，我行积极为符合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实行延期还本付息，持续加大信用贷款投放。2021年，我行累计延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10.56亿元，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2.71亿元。

五是精益求精，不断优化信贷服务体感。为进一步提高我行信贷服务质量，提升信贷服务效率，2021年，我行一方面强化了信贷纪律的执行要求，制定了贷前纪律告知及贷后纪律重申的操作办法，累计发送纪律短信2万余条；另一方面强化了信贷业务办结效率的管理要求，制定了信贷客户限时办结管理考核办法，有效缩短办结时间，部分业务当天受理当天即完成放款。

附件：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

2022年4月26日